



會議紀錄附件

附件1：
因應COVID-19 (新型冠狀病毒)疫
情影響增訂108年度太陽光電費率
展延規定

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業者意見訴求

(一)因疫情影響請求展延完工期限

- 1.建請同意展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：疫情**影響模組材料供應**，導致**我國太陽能模組短缺**，躉購費率恐發生全面性商業糾紛。
- 2.疫情導致中國工廠、運輸、港口**停工**，影響我國太陽能模組廠所需玻璃、塑料、接線盒到貨。
- 3.短時間不可能更換貨源：因太陽能模組檢驗要求，**不得隨意更換材料來源**，且全球模組材料主要供應商都於中國設廠。

(二)疫情難預見應視情況動態檢討

- 1.躉購費率適用期依疫情影響逐步展延：至少展延至今年**6月底**，後續再視疫情討論是否展延，或建議**展延6個月**。
- 2.疫情已逾預見之合理範疇：本次疫情顯無預見可能，**建議展延太陽光電108年度下半年及109年度上半年併網期限各3個月**。
- 3.後續應持續視疫情及中國是否全面恢復供貨而再做調整。

(三)其他配套措施

- 1.加速非受疫情影響的新材料供應商認證流程。
- 2.VPC證書可補件提供並開放模組材料認證：若提前使用該材料於封裝中，**VPC證書**可於**6個月後補件**，VPC效期回溯至今年2月；**材料經標檢局VPC認證**，所有台灣製造商**都可使用**，建議開放到5月底以降低影響。
- 3.加速大陸設備廠商入台申請流程：協助廠商完成新設備安裝或改機等產能調整計畫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二、108年度取得同意備案，且於109年完工之設置案例：

(一)費率適用寬限期：於一定期間內完工者，適用取得同意備案時之躉購費率。

1. 第一型(10MW以上)：至109年12月31日
2. 第一型(不及10MW)：6個月，統計自取得備案之日 + 6個月之案件
3. 第三型(不及500kW)：4個月，統計自取得備案之日 + 4個月之案件

(二)受影響案件數統計(統計至109.2.7)：經盤查原完工期限座落於本年**2月至6月**之案件，總計約影響2,607件、裝置容量合計約549MW

1. 第一型(**不及10MW**)：原完工期限於2-6月者，小計共**21件**、**81MW**。
2. **第三型**：原完工期限於2-4月，小計共**2,586件**、**468MW**。

貳、修正費率公告之法源依據及程序

一、涉及規定

(一) 現行寬限期限規定

「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(以下簡稱**108年度費率公告**)第3點第4及5款：

1. 不及**10MW**：

(1) **第一型**及**第二型**：於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**6個月**內完工

(2) **第三型**：於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**4個月**內完工

2. **10MW以上**：至**次年底**前完工。

3. **現行規定沒有展延寬限期限規定**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**需增訂展延規定**。

(二) 修正費率公告之法源依據

1. 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(以下簡稱條例)第9條第1項：主管機關**每年組成**委員會審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，並檢討**修正**。

2. 「108年度費率公告」第19點：經濟部視**相關因素**或**情勢變遷**召開審定會**檢討修正**。

貳、修正費率公告之法源依據及程序

二、程序面適法性分析

(一)審定會得視情勢檢討修正費率公告：

依前述條例及費率公告規定，審定會**逐年滾動式檢討**，為**快速應對**原先無法預料之**疫情**影響，中央主管機關得**召開審定會**就因應疫情而**增訂**延長費率適用寬限期限之**特別措施**。

(二)可納入109年度審定會進行檢討修正：

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109年度發生之情勢變遷事由，其屬**通案性、不可抗力**且**無法預期**之因素，且增訂措施**不涉及變更**108年度**審定會決議**之躉購**費率**及計算**公式**(含使用參數)，故可納入109年度審定會增訂展延規定。

三、修正費率公告

(一)考量設置者**費率適用**及**法規參照便利性**，建議以**增訂108年度費率公告**為合宜。

(二)為因應疫情之**緊急處理必要**，於審定會**決議後**進行法規預告，並縮短**預告期間為7日**，預告期滿即刻公告施行。

參、展延寬限期限規劃作法

一、規劃原則

(一)短期減緩費率適用期限壓力、長期滾動檢討：

1. **優先**以業者**短期**面臨急迫性之費率適用**期限壓力**，因此以108年度下半年取得同意備案，適用寬限期4個月或6個月規定者，為討論對象。
2. **10MW以上**案場寬限期可至109年**12月31日**，中國大陸若**逐漸復工**，將**減緩其影響**，故現階段不予討論，視後續疫情發展進行**動態檢討**。
3. 優先解決短期面臨壓力，並**持續追蹤**疫情發展，適時根據國內情況，**滾動檢討**因應措施。

(二)分散108年度及109年度案例之完工期限：

1. **避免**給予**108年度**取得同意備案者過長的完工期限，導致與109年度取得同意備案者，均集中於**109年第4季**甚至**110年完工**。
2. 就適用108年度寬限期4個月或6個月規定者，規劃**展延**寬限期**至少2個月**，**引導於第三季前完工**(109年6月或8月底前完工)，以**分流完工方式**避免完工時程過度集中。

參、展延寬限期限規劃作法



二、適用對象

(一)108年度躉購費率寬限期規定：

1. **第一型及第二型(不及10MW)**：於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**6個月**內完工
2. **第三型**：於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**4個月**內完工

(二)以108年**8月(不及10MW之第一型、第二型)**及**10月(第三型)**後取得同意備案之設置案為展延適用對象：

考量相關停工、缺貨之**影響**為預計**2月後完工**之對象，因此**第一型及第二型**為**108年8月**，而**第三型**為**10月**後取得同意備案之案件為對象。

年/月		108/8	108/9	108/10	108/11	108/12	109/1	109/2	109/3
不及10MW第一型、第二型	6個月寬限期	取得同意備案						預計影響始點	
第三型	4個月寬限期			取得同意備案			預計影響始點		

(三)以**原寬限期在2月後完工者**為展延適用對象：

1. 原期限座落於1月者：不納入適用對象
案件合理期程應已進入**完工階段**，不受陸海空交通受阻及復工**影響(1月23日後中國管制規定)**。
2. 原期限座落於**2月者**：**納入適用對象**
因疫情**影響**因素**開始發酵**，在物料**供給產生影響**，因此以原完工寬限期在**2月後完工者**納入展延適用對象。

肆、討論方案

一、建議條文

增訂第三點第四款但書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，不及一萬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
.....。但因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疫情影響，於下列期限內完工者，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取得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：

- 1.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取得同意備案，屬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且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。
- 2.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取得同意備案，屬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且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者。

二、提請委員討論

報告完畢

